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71號

原告 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林森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V-6316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，且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服務費，迄今共積欠20,000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解除（應係終止）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照2面、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及給付原告2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

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
03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表及新北市計程
04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暨協尋名冊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
05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06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
07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0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邱已芹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5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6 合 計 1,500元